

审批意见:

廊环三分环评〔2025〕第12号

所报《塞博控制系统（廊坊）有限公司年产工业自动控制电动执行器、调节阀各250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塞博控制系统（廊坊）有限公司年产工业自动控制电动执行器、调节阀各25000台项目，选址位于三河市兴业智谷科技园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法人代表马春波。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自动控制电动执行器、调节阀各25000台。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污染，使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兴业智谷科技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部分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剩余部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三河市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浓度后，使用封闭罐车运送至三河市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进入“干燥+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1996和DB13/2322-2016的相关规定。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

各工序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减振等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指标内：化学需氧量 ≤ 0.004 吨/年、氨氮 ≤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 0 吨/年、氮氧化物 ≤ 0 吨/年。

6、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依法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按要求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进行相关信息申报工作。

三、项目应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与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五、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管理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你公司须按相关规定接受三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

2025年6月10日

